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注函回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315,857,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拟派发股利人民币31,585,78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拟转增473,786,783股，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789,644,638股。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91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子行业。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811.90万辆和2,802.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50%和13.70%，连续八年排名全球第一。根据《“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意见》，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目标达到 2,800 万辆至 3,000 万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汽车转向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将为汽车转向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总成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领域积累了超过 30 年的经验。公司产品线齐全，转向系统产品覆盖全系列车型，并向产业链上游扩展。公司客户资源多元化并且国际化，与众多知名汽车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众多声誉良好的汽车集团的一级配套商。

公司作为整车厂商配套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技术及质量要求，为其配套开发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并依据整车厂商的订单数量，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较为快速的发展阶段，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639.93 万元，同比增长 35.65%，利润总额 8,059.27 万元，同比增长 3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5.03 万元，同比增长 17.81%。公司转向系统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其中适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销量显著增长。

3、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将通过不断创新，提供技术领先、安全可靠的产品，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建立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关系，为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创造价值。公司正与多个客户合作，为其开发、试制汽车智能驾驶转向产品。根据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计，2020 年中国有条件自动驾驶及以下级（DA、PA、CA）新车装备率将达到 50%，2030 年中国 DA、PA、CA、HA 及 FA 的新车装备率将达到 80%。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正在加快，已开始为德国戴姆勒汽车集团的全球采购项目批量供货。

综上，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2017年1月19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1月23日（含）起直至公司2016年度报告在交易所公开披露止的期间，禁止买卖公司A股及H股股份。

2017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议案包括了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会议通知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世权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内容具体如下：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张世权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张世权同时承诺在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监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审议通过《浙江世宝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董事、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于会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其后公司将2016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有可能知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在筹划过程中通过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各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告知义务，明确禁止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部署保密措施；在会议结束之后，公司及时通过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提交并公开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情况。

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财务测算，未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5,857,855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652,592,565.17元，未分配利润为367,854,898.0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655,817,692.79元，未分配利润为48,116,815.5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315,857,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拟派发股利人民币31,585,78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拟转增473,786,783

股，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789,644,638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派发股利的金额小于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789,644,638 股，资本公积减少 473,786,783.00 元，在可分配范围之内。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